

广元市教育局

2023 年广元市教育局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机构组成。

广元市教育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15 个，其中其他事业单位 15 个，主要包括市招生考试中心、市教育技术与电化教育中心、市教育科学研究所、市教师发展中心、市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管理中心、市教育服务中心、广元中学、市实验中学、利州中等专业学校、广元职业高级中学校、市 821 中学、市树人中学、市 081 中学、市利州中学、广元外国语学校。

(二) 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机构职能：

1. 贯彻执行中央和省有关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和法规，研究制定全市教育发展战略，草拟教育工作的政策和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执行。

2. 编制全市教育事业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拟定教育事业重点、规模、速度和步骤，指导、协调教育规划、计划的实施。

3. 综合管理全市的基础教育，指导各县（区）各部门的教育

工作，负责教育督导与评估。组织和指导全市教育改革，统筹规划、协调指导教育体制和办学体制的改革，理顺教育内部和外部的关系，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以及科技体制需要的教育体制和运行机制。

4.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教育经费“三个增长”的原则，监测各县（区）贯彻“三个增长”的执行情况，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筹措教育经费、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的政策和措施。归口管理国外对我市的教育援助和贷款。

5. 组织实施各类教育民生项目的编报、项目实施工作，开展项目安全、质量、进度和审计督查。

6. 统筹指导各县（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组织人员培训、开展供餐模式学习考察和创新探索，加强食堂安全、资金安全督查。

7.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教育系统劳动工资及人事管理工作的有关政策和规章制度，指导学校内部管理体制的改革，统筹规划并指导各级各类教师和教育行政干部队伍建设；按照省、市有关部门的统一规定，管理学校教师职务的评聘工作；参与指导教师资格考试、资格认定和证书管理工作。

8. 归口管理全市的学历教育及考试工作，规划、指导大、中专继续教育、成人自学考试工作和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体育卫生与美育工作、国防教育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改革师范类毕业生就业分配制度，组织实施师范类毕业生就业分配计划。

9. 规划并管理全市教育管理情报, 统计资料及信息系统的开发和建设工作; 指导教育方针政策的宣传和舆论监督工作。

10. 承担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指导全市教育系统的学会、基金会等社团组织的管理工作。

11.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人员概况: 市教育局内设科室 14 个, 议事协调机构 1 个, 直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4 个, 直属民办学校 1 所。局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 2022 年底实有在职职工 1830 人(行政人员 48 人, 事业人员 1782 人), 在校学生人数 34366 人, 退休职工 907 人, 遗属 20 人。

教育局机关下设: 办公室、基础教育科(广元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计划财务科、人事科(退休人员管理科)、职业与成人教育科(高等教育科)、体育卫生艺术教育科、教育督导委办公室、学校后勤与产业管理科、政策法规与综合改革科(社会力量办学管理办公室)、学校德育工作科、安全稳定与信访科、督察审计科、教育工委办公室、机关党委办公室 14 个科室。议事协调机构为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秘书科。

(三)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 完成基础教育学校布局调整省下目标任务, 落实优化中职学校布局结构实施方案。多元发展职业教育, 确保 45% 以上的初中毕业生就读职业学校, 完成高中阶段职普比省下目标任务。规范学校办学行为, 进一步落实“双减双规范”, 提升“五项管理”, 推进校内减负提质, 提高课后服务水平, 完成相关省下目标任务。

2. 完成教育业工资总额增速年度目标任务（实行季度考核，季度目标任务另行下达）。培育规上服务业企业 1 户，限上批零住餐企业 4 户。

3. 深入实施教育提质工程，持续加大学前教育投入，新改扩建幼儿园 7 所，确保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93.5% 以上。加快薄弱环节改善和能力提升，推进优质均衡发展，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和能力提升项目，新改扩建义务教育学校 10 所，义务教育学生入学巩固率 97% 以上。

4. 建成广元中学育才学校；推进剑门关高中创建省级示范学校工作；推进青川、昭化、朝天高中教育提质增效；全市本科上线稳定在 1 万人以上。

5. 多元发展职业教育，高标准规划建设三江职教园区，开工建设利州中专三江校区产教融合项目，谋划创建广元职业技术学院，创建名优中职学校（专业）5 所（个）。支持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双高计划”项目建设，推动在广高校特色优质发展。

6. 推动四川知名教育高地建设，深入开展“教育提质工程”专题研究，形成有价值的调研成果。

7. 争取到位教育领域行业资金 41563 万元，并完成向上对接年度目标任务。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全国、全省、全市教育大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工作会议和市委

对教育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12345”工作思路：围绕“建设教育高地”一个目标，突出“优质均衡、高原高峰”两大主题，打造“优质高中教育、特色职业教育、研学实践教育”三张名片，聚焦“教育党建、队伍建设、办学条件、安全稳定”四大基础，实施“基础教育全面提质、职业教育服务地方、高等教育扩量增效、民办教育规范内涵、全民教育健全体系”五项工程，改革创新，踔厉奋发，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的需求，全面推进广元教育现代化，努力办人民满意教育。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2022年部门总收入59647.2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9482.80万元，事业收入3468.59万元，其他收入1153.48万元，上年结转资金5542.40万元。

2. 部门总体支出情况

2022年部门总支出57665.52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1489.36万元（基本工资10014.30万元，津贴补贴683.12万元，奖金6327.44万元，绩效工资5310.0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3019.77万元，职业年金缴费280.92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187.26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83.72万元，住房公积金2559.49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823.3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10370.76万元（办公费1160.48万元，印刷费270.93万元，咨询费206.47万元，手续费0.04万元，水

费 281.78 万元，电费 447.43 万元，邮电费 103.41 万元，物业管理费 451.71 万元，差旅费 382.43 万元，维修〈护〉费 1278.84 万元，租赁费 29.95 万元，会议费 35.83 万元，培训费 1097.36 万元，公务接待费 6.5 万元，专用材料费 219.75 万元，劳务费 1777.98 万元，委托业务费 56.84 万元，工会经费 306.53 万元，福利费 319.8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86 万元，其他交通费 232.44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671.38 万元）；

对个人及家庭补助支出 4395.26 万元（抚恤金 15.98 万元，生活补助 2614.07 万元，医疗费补助 0.05 万元，助学金 1515.51 万元，奖励金 133.45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16.20 万元）；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4720.06 万元（房屋建筑物购建 4617.82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73.00 万元，基础设施建设 19.24 万元，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10.00 万元）；

资本性支出 6690.08 万元（房屋建筑物购建 2382.21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1706.68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1108.23 万元，基础设施建设 77.92 万元，大型修缮 891.44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452.37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71.23 万元）。

3. 部门总体结转结余情况

2022 年年末结余结转 1981.75 万元。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 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2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54055.80 万元，其中本年一般公

共预算财政拨款 49482.80 万元，年初结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323.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0.00 万元。

2. 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53543.5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0102.74 万元（基本工资 10014.30 万元，津贴补贴 449.58 万元，奖金 6327.44 万元，绩效工资 5310.0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 3014.09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80.9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87.2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3.72 万元，住房公积金 2559.49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75.90 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 8186.11 万元（办公费 1123.66 万元，印刷费 228.81 万元，咨询费 194.99 万元，手续费 0.02 万元，水费 191.55 万元，电费 327.72 万元，邮电费 84.93 万元，物业管理费 404.51 万元，差旅费 337.87 万元，维修〈护〉费 1054.98 万元，租赁费 20.25 万元，会议费 32.12 万元，培训费 1076.59 万元，公务接待费 4.00 万元，专用材料费 190.83 万元，劳务费 826.92 万元，委托业务费 56.84 万元，工会经费 260.02 万元，福利费 297.6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63 万元，其他交通费 156.93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297.29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12.74 万元（抚恤金 15.98 万元，生活补助 2538.64 万元，医疗费补助 0.05 万元，助学金 1513.14 万元，奖励金 133.45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11.49 万元）；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4720.06 万元（房屋建筑物购建

4617.82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73.00 万元，基础设施建设 19.24 万元，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10.00 万元）；

资本性支出 6221.94 万元（房屋建筑物购建 2382.21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1706.68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1108.23 万元，基础设施建设 77.92 万元，大型修缮 891.44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452.37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71.23 万元）。

3. 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情况

2022 年年末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512.21 万元。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1. 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

（1）绩效目标制定和实现。2022 年部门人员类绩效目标制定按照产出、成本、效益和满意度指标四类一级指标，每一类一级指标根据人员类项目经费预算细分为若干二级指标、三级指标，分别设定具体的指标值；各指标值按照在职人员人数、工资发放标准、及时发放等方面尽量细化、量化，可量化的用数值描述，不可量化的以定性描述。2022 年足额保障 1830 名在职职工工资待遇，按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足额发放 907 名退休职工和 20 名遗属的生活补助。

（2）支出控制和及时处置。我局根据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监督、控制和处置管理：一是对预计产出的完成进度、预计效果的实现进度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信息收集、汇总和分析。二是根据人员类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包括资金

拨付情况、实际支出情况以及预计结转结余情况，对执行率较低、绩效目标实现较困难的单位予以重点监控，对可能偏离绩效目标的进行原因分析，并督促预算执行单位采取纠偏措施。

2022年9月，我局根据《广元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的通知（广财绩〔2022〕13号）》要求，按时报送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监控分析表、预算项目绩效运行监控情况汇总表和绩效运行监控报告，报送规范且完整。

（3）预算执行进度和完成情况。2022年人员类项目预算执行率高，完成情况好。

（4）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和违规记录等情况。2022年人员类项目无低效、无效率结余结转资金和违规记录等情况。

2. 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

（1）绩效目标制定和实现。2022年部门运转类绩效目标制定按照产出、成本、效益和满意度指标四类一级指标，每一类一级指标根据运转类项目经费预算细分为若干二级指标、三级指标，分别设定具体的指标值；各指标值按照公用经费标准、在职职工和学生人数、单位工作正常运转等方面尽量细化、量化，可量化的用数值描述，不可量化的以定性描述。2022年各单位日常工作正常运转，足额保障在职人员公务出行和退休人员活动，按时发放临聘人员工资，全年办公有序开展。

（2）支出控制和及时处置。我局根据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监督、控制和处置管理：一是对预计产出的完

成进度、预计效果的实现进度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信息收集、汇总和分析。二是根据运转类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包括资金拨付情况、实际支出情况以及预计结转结余情况，对执行率较低、绩效目标实现较困难的单位予以重点监控，对可能偏离绩效目标的进行原因分析，并督促预算执行单位采取纠偏措施。

2022年9月，我局根据《广元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的通知（广财绩〔2022〕13号）》要求，按时报送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监控分析表、预算项目绩效运行监控情况汇总表和绩效运行监控报告，报送规范且完整。

（3）预算执行进度和完成情况。2022年运转类项目预算执行率高，完成情况好。

（4）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和违规记录等情况。2022年运转类项目无低效、无效率结余结转资金和违规记录等情况。

3. 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1）绩效目标制定和实现。2022年部门特定目标类绩效目标制定按照产出、成本、效益和满意度指标四类一级指标，每一类一级指标根据特定目标类项目经费预算细分为若干二级指标、三级指标，分别设定具体的指标值；各指标值按照各项目工作内容、预算金额、项目效益等方面尽量细化、量化，可量化的用数值描述，不可量化的以定性描述。

2022年，市教育局扎实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全面加快教育强市建设。持续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普通高中教育优

质发展、职业教育多元发展，完成编制形成职教、高中、义教、幼教4个教育提质工程研究报告。稳妥推进“双规范双减”落地落实，扎实推进校内减负提质。按照标准足额发放城乡义务教育补助和学生资助，减免符合要求的学前教育阶段幼儿保教费。大力推进教育项目建设，积极改善城乡办学条件；加快实施三江职教园规划建设和实践基地二期建设等重点教育项目建设。持续推进基础教育学校布局调整，顺利完成“一校两园”移交工作。完成2021年市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反馈问题整改和市政府2022年履行教育职责自评自查工作。全面加强师资队伍建设，组织实施“为教师亮灯”“教师光荣退休致敬”“尊师惠师”等教师节庆祝活动和优秀教师事迹宣传活动。全年特定类项目经费无超预算、无预算支出。

（2）支出控制和及时处置。我局根据特定目标类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监督、控制和管理：一是对预计产出的完成进度、预计效果的实现进度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信息收集、汇总和分析。二是根据预算资金执行情况，包括预算资金拨付情况、实际支出情况以及预计结转结余情况，对执行率较低、绩效水平不高、管理薄弱的项目予以重点监控，对可能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进行原因分析，并督促预算执行单位采取纠偏措施。三是对重点政策和重大项目的具体工作任务开展、发展趋势、实施计划调整等情况进行延伸监控，保障项目实施合法合规，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2022年9月，我局根据《广元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预

算绩效运行监控的通知（广财绩〔2022〕13号）要求，按时报送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监控分析表、预算项目绩效运行监控情况汇总表和绩效运行监控报告，报送规范且完整。

（3）预算执行进度和完成情况。2022年特定目标类项目预算执行率较高，完成情况较好。

（4）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和违规记录等情况。2022年结余结转的特定目标类大多为财政代管资金和专户管理资金项目，本年度预算项目资金结余结转情况较好。特定目标类项目中无低效、无效率结余结转资金和违规记录等情况。

（二）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2022年，市教育局年度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教育工作的安排部署要求，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宗旨，深入实施教育提质工程，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教育教学工作，圆满完成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全市完成改扩建学校17所，新增学位8390个。高考被清北录取8人，本科上线率比上年提高2.6个百分点。7所中职学校入选省中职“三名工程”，入选教育部第二批基础教育综合改革试验区。

（三）结果应用情况。

2022年我局分别于4月、6月、11月根据市财政局《广元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工作的通知》（广财绩〔2022〕5号）、《广元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

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广财绩〔2022〕8号)、《关于开展2022年部门、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抽查工作的通知》(广财绩〔2022〕16号)要求开展了2021年度预算绩效目标、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按时按质报送绩效自评表和报告;同时接受了市财政绩效自评抽查,并根据绩效抽查结果及反馈意见中所涉及的问题和建议进一步强化绩效预算管理。

为进一步强化结果运用,推动工作落实,提高绩效实效。一是优化预算编制质量,确保财政资金效益。2023年预算编制中,严格按预算编制科目划分及部门年度履职工作计划,编制具体、客观、科学且符合实际的部门年度预算,同时对财政预算资金的流向和流量形成动态监控,减少年底结余资金。二是强化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管理。从投入、过程、产出及效益四方面,要求预算执行单位将绩效目标细化为具体的、可实现的、可衡量且可量化的绩效指标,并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开展预算绩效日常监控,拓宽绩效监控覆盖面,发现项目偏离绩效目标,及时采取纠偏措施。同时,加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监控和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和政策制定的重要依据。三是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压紧压实财政资金使用主体责任,强化责任约束,做好内部提醒敦促,督促各类资金执行,全方位着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 自评质量。

严格按照《2023年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目标管理、完成效率、结果运用等方面进行自评,自评得分

98.86分，自评覆盖面广，自评质量较好。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我局按时编制、报送和公开预决算，基础信息和科目使用准确、完整，并按绩效管理要求进行了年度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一是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明确、细化、量化；二是分析运行监控信息，及时采取纠偏措施；三是按时向财政归口科室报送绩效自评表以及自评报告；四是根据2022年自评抽查反馈问题进行整改，将反馈问题作为以后年度绩效工作的风险防控点，强化部门绩效管理工作。

（二）存在问题。部分绩效目标指标编制还需更加具体化、精细化和合理化。

（三）改进建议。

1. 增强绩效意识。进一步强化学习绩效指标体系，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细化、量化指标值，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

2. 提高预算执行率。加强编报用款计划的准确率，不断细化和量化各项支出，督促提醒执行进度慢的预算单位。同时，加强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的沟通，相互协调，建立“部门联动”机制，进一步加快预算资金执行度。

3. 加强绩效人员配置。建议强化绩效专员配置，细化责任分工，优化工作流程，切实落实绩效管理工作要求。

4. 提高一体化系统使用便捷性。建议预算绩效模板更加方便操作，如绩效目标申报可直接使用模板导入，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